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656號

原告 陳芷琳
訴訟代理人 呂翊辰
被告 悍將汽車百貨即鄭閔仁

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，後減縮為請求4萬2,5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改用小額程序，爰將原簡易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656號）報結後改分小額事件繼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家安